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5%以上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,954,68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7%。本次冻结数量为1,166,6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8%。
- 魏学宁先生无一致行动人。
- 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一、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

1、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

被冻结人：魏学宁

冻结申请人：唐亚美、黄玉萍、朱盛魁、邢黄凯

冻结机关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冻结期限：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

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：否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持股总数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魏学宁	1,166,680	0.28%	20,954,688	5.07%	1,166,680	5.57%	0.28%

3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经向股东征询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冻结申请人唐亚美、黄玉萍、朱盛魁、邢黄凯发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被受理，案件债权额为27,914,932.10元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魏学宁所持有的公司1,166,680股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督促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